

证券代码：833786

证券简称：超纯科技

主办券商：国投证券

深圳超纯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3月21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大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结合通讯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5年3月20日以专人送达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兼总经理钱志刚先生
- 会议列席人员：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议案审议程序等符合《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董事刘德武、何进、黎翔燕因工作安排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战略发展需要，经过慎重考虑，公司拟在本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与国投证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解除持续督导协议，该协议自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无异议函生效之日起生效。待本次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事项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审核通过并出具无异议函后，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不再担任公司持续督导主办券商。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何进、黎翔燕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与承接主办券商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持续督导协议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战略规划需要，公司经慎重考虑并与开源证券股份有限

公司（以下简称“开源证券”）充分沟通和友好协商，就持续督导相关事宜达成一致意见，双方拟签署持续督导协议。公司将在该事项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与开源证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持续督导协议，该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后成立，自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就公司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出具无异议函之日起生效。自该协议生效之日起，由开源证券担任公司的主办券商并履行持续督导职责。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何进、黎翔燕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说明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要求及规定，公司本次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拟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提交《深圳超纯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说明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持续督导主办券商变更相关事宜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拟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的相关要求和规定，公司拟向全国股转公司就本次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提出申请。为高效、有序完成公司持续督导主办券商变更事宜，现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司持续督导主办券商变更相关事宜。授权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及全国股转公司的有关规定，向全国股转公司提交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的说明报告；

（2）根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及全国股转公司的有关规定，披露与本次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相关事宜；

（3）根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及全国股转公司的有关规定，拟定、批准、签署与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有关的各项文件、协议、合约等文件；

（4）组织本次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有关的申请材料，全权回复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的反馈意见；

(5) 根据相关要求制作、修订、报送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的申报材料与备案材料；

(6) 办理和实施与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相关的其他事宜。

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相关事宜办理完毕之日止。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定于 2025 年 4 月 8 日在公司大会议室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超纯科技：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5-015）。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深圳超纯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深圳超纯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24日